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2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2/10 14:45:5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2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
1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
2、 應屆畢業生111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 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
3、 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1、 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 現場報名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3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(三) 安置結果公告：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前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三、 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)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四、 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組長，電話02-25924446轉601。